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9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附註8)		簽署 ^(附註4)	
登記股份 ^(附註2)			
日期			

代表 ^(附註1) （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 ^(附註3)
詳細地址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羅華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鐘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飛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譚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曹洲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逾20%之額外股份		
6.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逾10%之本公司股份		
7.	藉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可以，請提供一個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